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1533)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四段 85 號
電 話：(04)2568-3366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 1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 17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 77
	(一) 公司沿革	18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 ~ 20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59
	(七) 關係人交易	59
	(八) 質押之資產	6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 6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	其他	61 ~ 7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5 ~ 76	
(十四)	部門資訊	76 ~ 77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蔡裕慶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478 號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車王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車王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車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車王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車王電子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

車王集團之主要銷貨收入來源為外銷，銷售產品包括汽車電子零組件及電動工具，銷售對象遍布全球許多地區，與不同客戶間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可能有所不同。而車王集團係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收入，並於每期期末就商品所有權因所約定之交易條件未達成而導致商品之控制權尚未移轉予買方之部分予以迴轉。因未達銷貨收入認列條件之資料彙整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故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就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
2. 就其人工作業彙整之未達交易條件收入報表進行檢視，並驗證其計算的正確性與完整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合約或原始訂單資訊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點。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以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企業合併-收購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項說明

車王集團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以新台幣 103,135 仟元現金增資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德動能）並取得 4.78%之股權，加計原持有股權 35.75%，合計為 40.53%，除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身持股外，加計其他關係人對華德動能之持股，比例已達 52.96%，經評估本集團已對華德動能具有實質控制力，故自該日起將之納入本集團之合併個體。車王集團之企業合併係採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

報告附註四(三十)，此項購買價格分攤係以管理階層評估為基礎，管理階層並委由外部專家進行價格分攤報告，衡量並分攤於企業合併中所取得被收購公司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七)。

因併購價格分攤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併購交易於本年度財務報告期間為重大交易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併購交易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向管理階層詢問該收購案之處理程序，包含收購動機、收購價格、取得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估依據、會計處理及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並覆核董事會議事錄。
2. 了解管理階層評估有關購買價格分攤的基礎及程序，並委由內部評價專家覆核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之專家價格分攤報告所採用原始資料及所做之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及毛利率)及採用公允價格之合理性。
3. 取得合併分錄，確認已依上述價格分攤結果認列合併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相關事項。

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二)及六(六)。

車王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日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車王集團係仰賴專家報告作為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依據，評估方法為資產淨價值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輸入值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流動性貼水，此外，管理階層須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專家報告之評價方法中重大不可觀察值之量化資訊及敏感度分析。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車王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評價調整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84,077 仟元及新台幣 17,817 仟元。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

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其衡量結果對本期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此外，相關附註揭露亦相對複雜，故將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專家採用之評價模型、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括：
 - (1)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 (2)檢查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就該受評價資產為其所屬產業及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 (3)檢查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與相關產業其未來市場趨勢之合理性。
 - (4)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並驗證市場利率、資本結構及舉債成本等假設之合理性，以及與公開資訊可得之類似資產報酬作比較。
 - (5)評估評價模型參數與公式計算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對上述重大假設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以確認該等重大假設於衡量日之合理可能變動對評估結果之影響。
3. 複核財務報表附註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之揭露內容。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車王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07,232 仟元及 522,49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及 12%，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93,786 仟元及 419,433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4%及 17%。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360 仟元及 41,179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及 56%。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車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車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車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車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車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車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車王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王玉娟

徐建業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48,371 20	\$ 1,142,100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7,573 1	60,71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36,845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4,506 -	19,7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97,636 13	500,272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30,644 1	24,626 1
130X	存貨	六(五)及八	1,370,956 27	990,107 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0,304 2	33,50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66,835 65	2,771,106 6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66,260 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 -	163,220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71,901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137 -	245,743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967,388 19	918,274 2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47,959 7	22,65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64,577 3	137,08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64,353 1	40,66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86,575 35	1,527,644 36
1XXX	資產總計		\$ 5,153,410 100	\$ 4,298,750 100

(續次頁)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887,285 17	\$ 678,436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240,000 5	240,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30 -	1,56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8,515 -	- -
2150	應付票據		15,168 -	26,440 1
2170	應付帳款		366,349 7	313,429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74,921 4	126,16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1,601 2	23,16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及八	379,811 7	7,3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63,780 42	1,416,524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 -	369,000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04,237 4	150,262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01,549 2	103,80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6,036 6	623,069 14
2XXX	負債總計		2,469,816 48	2,039,593 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985,475 19	985,475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71,173 5	271,12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17,455 6	306,14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206 2	56,58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9,545 20	730,031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224,040) (4)	(90,206)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469,814 48	2,259,157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213,780 4	- -
3XXX	權益總計		2,683,594 52	2,259,157 5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53,410 100	\$ 4,298,75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2,887,948	100	\$	2,488,2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	1,944,759)	(67)	(	1,546,689)	(62)
5900 營業毛利			943,189	33		941,536	38
營業費用	六(十五)(二十 三)						
6100 推銷費用		(	331,520)	(12)	(	303,072)	(12)
6200 管理費用		(	231,381)	(8)	(	214,78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56,667)	(5)	(	118,268)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19,568)	(25)	(	636,124)	(25)
6900 營業利益			223,621	8		305,412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51,870	2		20,7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67,597	2	(	77,291)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17,012)	(1)	(	13,63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15,213)	-	(	48,13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242	3	(	118,271)	(5)
7900 稅前淨利			310,863	11		187,141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101,402)	(4)	(	73,998)	(3)
8200 本期淨利		\$	209,461	7	\$	113,143	5

(續次頁)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570)	-	(\$	7,2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3,050)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五)		2,662	-		1,22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	12,958)	-	(	5,97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7,780)	-	(	60,183)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		22,657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739	-		73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4,241	-		3,1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	2,800)	-	(	33,61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758)	-	(\$	39,59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703	7	\$	73,547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7,439	9	\$	113,143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57,978)	(2)	-	-	-
		\$	209,461	7	\$	113,143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1,681	9	\$	73,54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57,978)	(2)	-	-	-
		\$	193,703	7	\$	73,547	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2.71	\$		1.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2.71	\$		1.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199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之 業 主 之 權 益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0,863	\$ 187,1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及減損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31,707 (	2,994)
呆帳費用		-	5,00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8,432)	-
折舊費用	六(八)	86,979	81,213
無形資產各項攤提	六(九)	26,797	10,410
長期預付費用攤提	六(十)	987	976
重衡量利益	六(二十二)	(67,222)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十二)	-	10,9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投資損失	六(二十二)	-	19,9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3,991	4,31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5,213	48,13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5,137) (	10,56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7,012	13,6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845)	-
應收票據淨額		(3,856)	9,060
應收帳款		(192,518) (	22,079)
其他應收款		(5,906) (	1,395)
存貨		(185,426) (	62,676)
其他流動資產		2,171	12,9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90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3	8,1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5,314
合約負債-流動		8,971	-
應付票據		(16,245) (	3,243)
應付帳款		28,241	93,600
其他應付款		41,281	7,085
其他流動負債		(9,840) (	5,6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27) (	4,6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8,319)	414,652
本期收取利息		15,203	10,487
本期支付利息費用		(14,608) (	13,807)
本期支付所得稅		(36,046) (	45,9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3,770)	365,413

(續次頁)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	(\$ 19,24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三十)	(135,534)	(71,2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5,785	6,101
無形資產增加	六(九)	(12,095)	(11,5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減資退回股款		1,442	-
收購子公司(扣除支付之現金)	六(二十七)	9,95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	(148,68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95)	(499)
預付投資款增加		(38,38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027)	(245,15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218,855	187,028
短期借款償還數		(17,816)	(103,358)
長期借款償還數		(3,378)	(6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9,564)	(19,7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097	3,961
匯率變動數		(23,029)	(76,2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3,729)	48,0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2,100	1,094,0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8,371	\$ 1,142,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1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用引擎傳動控制系統(電子點火器、電壓調整器及整流器)及車用安全系統(無線胎壓監視系統、倒車顯影後視鏡、夜視系統、環視系統)等電子零組件、車用數位工具、電動工具、充電式手電筒等零配件生產製造及買賣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4 月 6 日起經核准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更，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3.說明。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1)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

因適用IFRS15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依據IFRS15之規定，認列與產品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於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為8,518仟元。

(2)有關初次適用IFRS15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520,368仟元及租賃負債493,796仟元，並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26,572仟元。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並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u>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u>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說 明
本公司	REGITAR U. S. A. INC. (REGITAR)	買賣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產品	100	100	-
本公司	MOBILETRON U. K. LTD. (M. U. K.)	買賣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產品	100	100	-
本公司	STONEWALL VENTURES INC. (STONEWALL)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
本公司	德克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德克斯)	買賣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產品	100	100	-
本公司	華德動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華德動能)	汽車及其零件之製造	40.53	35.75	註
STONEWALL	MOBILETRON LIMITED (香港車王)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
STONEWALL	DUROFIX, INC. (DUS)	買賣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產品	100	100	-
MOBILETRON LIMITED	車王電子(寧波) 有限公司 (車王寧波)	主要業務與本公司同	100	100	-
車王電子 (寧波)有限 公司	余姚市車王 電子商貿有 限公司 (車王商貿)	主要業務與本公司同	100	100	-

註：本集團於 107 年 3 月取得華德動能控制力，並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應收租賃款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

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種 類</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20~50 年
機器設備	2~15 年
模具設備	2~8 年
運輸設備	5~10年
其他設備	3~20 年

(十七)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2 年攤銷。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汽車用引擎傳動控制系統(電子點火器、電壓調整器及整流器)、車用安全系統(無線胎壓監視系統、倒車顯影後視鏡、夜視系統、環視系統)等電子零組件、車用數位工具、電動工具、充電式手電筒等零配件及電動巴士及相關零件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或產品之使用)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另，電動巴士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2. 保修服務

本集團提供電動車保修諮詢服務，保修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集團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予本集團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三十)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九)之說明。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商譽為 197,091 仟元。

2.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表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專家報告作為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依據，評估方法為資產淨價值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輸入值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流動性貼水。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金額為 166,260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01	\$ 2,19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32,625	390,555
外幣存款	513,908	352,683
定期存款	170,354	59,520
約當現金	28,983	337,149
	<u>\$ 1,048,371</u>	<u>\$ 1,142,10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屬 3 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定期存款作為質押之金額為 14,485 仟元，其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型基金	\$ 41,676
上市櫃公司股票	10,804
	52,480
加：評價調整	5,093
合計	\$ 57,573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 130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含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淨損失 1,707 仟元。
2. 本集團投資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種類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美金交換台幣	USD 5,050 仟元	107/11/13~108/2/11

本集團從事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36,845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加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36,845 仟元。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4,579
減：備抵損失	(73)
	\$ 24,506
應收帳款	\$ 724,136
應收租賃款	1,838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帳款	(15)
	725,959
減：備抵損失	(28,323)
	\$ 697,636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578,336
30天內	123,737
31-90天	17,977
91-180天	3,126
181天以上	2,783
	\$ 725,95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應收帳款中有 105,840 仟元係屬變動對價之性質，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4. 本集團之應收租賃款係子公司與客戶間之銷售型租賃所產生，一次收足期票，認列未實現利息收入，依其期間，區分為應收租賃款及長期應收租賃款。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賃合約平均隱含利率為年利率 4.41%。應收租賃款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租賃款 總額	未賺得融資 收益	應收租賃款 淨額	備抵呆帳	應收租賃款 淨額
-------------	-------------	-------------	------	-------------

流動

不超過1年 \$ 1,838 (\$ 15) \$ 1,823 (\$ 18) \$ 1,805

5. 以應收租賃款之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6.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五)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24,676	(\$ 136,866)	\$ 487,810
在製品	260,806	(31,328)	229,478
製成品	623,434	(106,267)	517,167
商品	157,040	(20,539)	136,501
合計	\$ 1,665,956	(\$ 295,000)	\$ 1,370,956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28,402	(\$ 102,379)	\$ 326,023
在製品	14,907	(219)	14,688
製成品	627,878	(103,756)	524,122
商品	148,553	(23,279)	125,274
合計	\$ 1,219,740	(\$ 229,633)	\$ 990,107

1.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06,933	\$ 1,502,37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8,956	6,210
跌價及呆滯損失	29,195	38,273
報廢損失	374	-
其他	(699)	(166)
	\$ 1,944,759	\$ 1,546,689

2. 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184,077
評價調整	(17,817)
合計	<u>\$ 166,26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或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66,260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將 V2Plus Technology Inc. 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7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3,050)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166,260 仟元。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6.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重大關聯企業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79,232
不重大關聯企業		
協創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4,137	3,451
V2Plus Technology Inc.	-	63,060
	<u>\$ 4,137</u>	<u>\$ 245,743</u>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衡量方式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35.75%
			權益法

如附註六(二十七)所述，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參與華德動能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持股比例增加為 40.53%，經評估本集團對其已具實質控制力，故自 107 年 3 月 16 日起納入本集團之合併個體，本期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期間為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

3.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	\$ 344,327
非流動資產	-	28,396
流動負債	- (	146,123)
非流動負債	- (	4,053)
淨資產總額	\$ -	\$ 222,547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	\$ 79,561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	\$ 179,232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月1日至3月15日	106年度
收入	\$ 627	\$ 59,1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988)	(\$ 113,364)

4.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協創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4,137	\$ 3,451
V2Plus Technology Inc.	-	63,060
	\$ 4,137	\$ 66,511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參與協創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持股比例由 20%下降為 19.76%，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股之影響而增加資本公積之金額為 45 仟元，而本公司對協創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佔有一席次董事，仍具有重大影響。
- (2) 本公司未參與 V2Plus Technology Inc. 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增資，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率降為 18.15%致喪失重大影響力，而將其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參與 V2Plus Technology Inc. 現金增資，持股比例由 13.23%上升為 23.55%，因對其具重大影響力，故於增資基準日 106 年 6 月 1 日將其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及 11 月 13 日分別參與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持股比例由 23.89%上升為 35.75%。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股之影響而分別沖減未分配盈餘之金額為 30,206 仟元及 8,182 仟元。

5. 本集團個別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853)	(\$ 38,630)
協創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360)	(2,549)
V2Plus Technology Inc.	-	(6,9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13)	(\$ 48,139)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而得。

6. 前述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V2Plus Technology Inc. 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分別轉列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合併個體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而產生之重衡量利益共計 67,222 仟元，詳附註六(二十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原 始 成 本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企業合併取得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土地	\$ 313,962	\$ -	\$ -	\$ -	\$ -	(\$ 927)
房屋及建築	612,616	-	2,637	-	-	(4,063)
機器設備	544,749	13,166	80,427	(56,535)	-	(2,260)
模 具	302,147	-	19,442	(4,996)	219	(885)
運輸設備	32,778	3,380	7,188	(1,846)	-	(218)
其他設備	192,873	7,913	27,599	(16,935)	840	(1,685)
未完工程	220	-	2,391	-	(1,059)	(22)
合 計	\$ 1,999,345	\$ 24,459	\$ 139,684	(\$ 80,312)	\$ -	(\$ 10,060)
						\$ 2,073,116
累 計 折 舊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企業合併取得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房屋及建築	(\$ 257,470)	\$ -	(\$ 20,191)	\$ -	\$ -	\$ 2,738
機器設備	(391,308)	(8,536)	(36,268)	48,444	-	1,418
模 具	(245,848)	-	(18,140)	4,940	-	573
運輸設備	(24,390)	(1,806)	(2,013)	1,489	-	188
其他設備	(162,055)	(4,393)	(10,367)	15,663	-	1,604
合 計	(\$ 1,081,071)	(\$ 14,735)	(\$ 86,979)	\$ 70,536	\$ -	\$ 6,521
帳 面 價 值	\$ 918,274					(\$ 1,105,728)
						\$ 967,388

106 年 度

原 始 成 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土地	\$ 313,586	\$ -	\$ -	\$ -	\$ 376	\$ 313,962
房屋及建築	606,344	11,313	(2,919)	-	(2,122)	612,616
機器設備	583,271	47,028	(81,121)	-	(4,429)	544,749
模 具 設 備	394,590	15,160	(105,334)	512	(2,781)	302,147
運輸設備	32,804	960	(1,701)	1,081	(366)	32,778
其他設備	197,696	7,960	(10,096)	49	(2,736)	192,873
未完工程	4,665	208	-	(4,542)	(111)	220
合 計	\$ 2,132,956	\$ 82,629	(\$ 201,171)	(\$ 2,900)	(\$ 12,169)	\$ 1,999,345

累 計 折 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240,906)	(\$ 20,559)	\$ 2,829	\$ -	\$ 1,166	(\$ 257,470)
機器設備	(435,407)	(30,875)	71,393	-	3,581	(391,308)
模 具 設 備	(336,555)	(17,121)	105,247	-	2,581	(245,848)
運輸設備	(23,239)	(3,005)	1,562	-	292	(24,390)
其他設備	(164,283)	(9,653)	9,726	-	2,155	(162,055)
合 計	(\$ 1,200,390)	(\$ 81,213)	\$ 190,757	\$ -	\$ 9,775	(\$ 1,081,071)
帳 面 價 值	\$ 932,566					\$ 918,274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水電消防空調，分別按50年及20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無形資產

107 年 度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企業合併取得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專 利 權	\$ 22,675	\$ 140,687	\$ -	\$ -	(\$ 55)	\$ 163,307
電腦軟體	55,865	3,859	12,095	-	22	71,841
商 譽	-	197,091	-	-	-	197,091
合 計	<u>\$ 78,540</u>	<u>\$ 341,637</u>	<u>\$ 12,095</u>	<u>\$ -</u>	<u>(\$ 33)</u>	<u>\$ 432,239</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企業合併取得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專 利 權	(\$ 20,663)	\$ -	(\$ 15,702)	\$ -	\$ 55	(\$ 36,310)
電腦軟體	(35,225)	(1,617)	(11,095)	-	(33)	(47,970)
合 計	<u>(\$ 55,888)</u>	<u>(\$ 1,617)</u>	<u>(\$ 26,797)</u>	<u>\$ -</u>	<u>\$ 22</u>	<u>(\$ 84,280)</u>
帳面價值	<u>\$ 22,652</u>					<u>\$ 347,959</u>

106 年 度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專 利 權	\$ 22,705	\$ -	\$ -	\$ -	(\$ 29)	\$ 22,676
電腦軟體	41,885	11,595	(2,226)	2,900	(544)	53,610
合 計	<u>\$ 64,590</u>	<u>\$ 11,595</u>	<u>(\$ 2,226)</u>	<u>\$ 2,900</u>	<u>(\$ 573)</u>	<u>\$ 76,286</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專 利 權	(\$ 19,099)	(\$ 1,588)	\$ -	\$ -	\$ 24	(\$ 20,663)
電腦軟體	(26,614)	(8,822)	2,226	-	239	(32,971)
合 計	<u>(\$ 45,713)</u>	<u>(\$ 10,410)</u>	<u>\$ 2,226</u>	<u>\$ -</u>	<u>\$ 263</u>	<u>(\$ 53,634)</u>
帳面價值	<u>\$ 18,877</u>					<u>\$ 22,652</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15,003	\$ -
推銷費用	1,294	1,549
管理費用	8,363	7,388
研究發展費用	2,137	1,473
	<u>\$ 26,797</u>	<u>\$ 10,410</u>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併購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生商譽為 197,091 仟元，主要係預期被併購公司在營業收入成長及潛在客戶關係帶來之效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有關本年度所產生之商譽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所使用之現金流量推估係依據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因公司致

力開發電動低地盤大型客車訂單，預期民國 108 年度至民國 112 年度因逐年新產品推出及技術提升，致銷售額均較前一年度成長。
管理階層依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26,572	\$ 28,112
預付設備款	10,173	10,685
預付投資款	8,388	-
存出保證金	19,220	1,869
合計	<u>\$ 64,353</u>	<u>\$ 40,666</u>

本集團於民國 82 年 10 月 13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位於遠東工業城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987 仟元及 976 仟元。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 844,285	1.02%~3.90%	無
銀行擔保借款	43,000	1.05%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887,285</u>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 623,520	1.00%~2.85%	無
銀行擔保借款	43,000	1.05%	土地、房屋及建築
銀行承兌匯票	11,916	-	無
	<u>\$ 678,436</u>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保證機構
短期票券	<u>\$ 240,000</u>	1.038%	保證機構為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保證機構
短期票券	<u>\$ 240,000</u>	1.038%	保證機構為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56,122	\$ 45,421
應付獎金	33,271	26,30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7,841	8,216
應付設備款	12,957	9,319
其他	54,730	36,906
合計	<u>\$ 174,921</u>	<u>\$ 126,164</u>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105年12月16日至108年12月16日，並按月付息，可隨時償還本金。	1.18%	無	\$ 369,000
擔保借款	自103年5月28日至108年5月28日，並按月付息，按月償還本金。	5.14%	應收租賃款	2,452
擔保借款	自103年2月25日至108年1月12日，並按月付息，按月償還本金。	1.04%-1.13%	應收租賃款	200
擔保借款	自103年6月30日至108年8月27日，並按月付息，按月償還本金。	3.63%	存出保證金	1,342
小計				<u>372,994</u>
減：一年內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372,994</u>)
				<u>\$ -</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105年12月16日至108年12月16日，並按月付息，可隨時償還本金。	1.18%	無	<u>\$ 369,00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與盤谷銀行簽訂總額度 200,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動用。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與玉山銀行簽訂總額度 500,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動用。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與彰化銀行簽訂總額度 500,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動用之長期借款餘額為 369,000 仟元。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

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另提列委任經理人退休金準備，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04 仟元及 671 仟元(列入淨確定福利負債項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屬委任經理人之淨確定福利負債為 39,605 仟元及 38,339 仟元。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7,593	\$ 160,7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6,044)	(56,9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1,549	\$ 103,806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160,784	(\$ 56,977)	\$ 103,807
當期服務成本	1,335	-	1,335
利息費用(收入)	1,546	(523)	1,023
福利支付數	(441)	-	(441)
	<u>163,224</u>	<u>(57,500)</u>	<u>105,72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799)	(1,79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34	-	63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583	-	3,583
經驗調整	152	-	152
	<u>4,369</u>	<u>(1,799)</u>	<u>2,570</u>
提撥退休基金	-	(7,186)	(7,186)
支付退休金	-	441	441
12月31日餘額	\$ 167,593	(\$ 66,044)	\$ 101,549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153,939	(\$ 52,652)	\$ 101,287
當期服務成本	1,384	-	1,384
利息費用(收入)	1,864	(616)	1,248
福利支付數	(3,522)	-	(3,522)
	<u>153,665</u>	<u>(53,268)</u>	<u>100,39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3	8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016	-	1,01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605	-	3,605
經驗調整	<u>2,498</u>	<u>-</u>	<u>2,498</u>
	<u>7,119</u>	<u>83</u>	<u>7,202</u>
提撥退休基金	-	(7,315)	(7,315)
支付退休金	-	<u>3,522</u>	<u>3,522</u>
12月31日餘額	<u>\$ 160,784</u>	<u>(\$ 56,978)</u>	<u>\$ 103,806</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u>0.75%</u>	<u>1.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務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609)	\$ 3,749	\$ 3,693	(\$ 3,574)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645)	\$ 3,790	\$ 3,742	(\$ 3,61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003仟元。

(7)截至107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5,923
1-2年		8,167
2-5年		45,099
5年以上		107,479
	\$	176,668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538仟元及9,638仟元。

3.車王寧波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相關退休養老金規定，本地員工及外來務工每月依余姚市人民政府公告之基本養老保險繳費基數之14%計提員工養老保險金。所有在職和退休僱員之退休金由國家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列外，無其餘義務。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車王寧波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313仟元及6,756仟元。

4.REGITAR U.S.A INC.，申請設立401K之福利計畫，計畫係由員工自願提撥薪資總額之1%~6%至其退休金帳戶，雇主相對提撥1%~3.5%之退休金成本。民國107年及106年度，REGITAR U.S.A INC.，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93仟元及1,137仟元。

5.本公司之其餘子公司採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336仟元及489仟元。

(十六)股本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 1,850,000 仟元，分為 185,000 仟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計 5,000 仟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985,475 仟元，分為 98,547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股數(即期末股數)	98,547	98,547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股利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5,153 仟元，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及 106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金額)	金額	每股股利(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 11,314		\$ 8,390	
現金股利	29,564	\$ 0.3	19,709	\$ 0.2
	<u>\$ 40,878</u>		<u>\$ 28,099</u>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	\$ 133,834	
法定盈餘公積	26,744	
現金股利	78,838	\$ 0.8
	<u>\$ 239,416</u>	

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依民國 101 年 4 月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分別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3,834 仟元及 33,618 仟元。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依性質分類之費用(含員工福利費用)。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合計
107年1月1日	(\$ 11,831)	\$ -	(\$ 78,375)	(\$ 90,206)
簡易追溯之影響數	11,831	(131,146)	-	(119,315)
稅改影響數	-	415	2,832	3,247
評價調整	-	(13,050)	-	(13,050)
評價調整之稅額	-	916	-	91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	(7,780)	(7,780)
- 集團之稅額	-	-	1,557	1,557
- 關聯企業	-	-	739	739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	(148)	(148)
107年12月31日	<u>\$ -</u>	<u>(\$ 142,865)</u>	<u>(\$ 81,175)</u>	<u>(\$ 224,040)</u>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之未實現損益	外幣換算	合計
106年1月1日	(\$ 27,551)	(\$ 29,037)	(\$ 56,588)
評價調整	(5,914)	-	(5,914)
評價調整之稅額	(5,970)	-	(5,970)
評價調整-子公司	(2,362)		(2,362)
評價調整之稅額-子公司	401		401
評價調整轉出	30,933	-	30,933
評價調整轉出之稅額	(1,368)	-	(1,36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60,183)	(60,183)
- 集團之稅額	-	10,232	10,232
- 關聯企業	-	739	739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126)	(126)
106年12月31日	(\$ 11,831)	(\$ 78,375)	(\$ 90,206)

(二十) 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年度 \$ 2,887,948
---------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7年度					
107年度	汽車電子				合計
	美洲地區	歐洲地區	亞洲地區	其他地區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099,403	\$ 760,800	\$ 1,145,583	\$ 55,723	\$ 3,061,509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420,456)	(286,791)	(520,798)	-	(1,228,045)
部門收入	\$ 678,947	\$ 474,009	\$ 624,785	\$ 55,723	\$ 1,833,46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678,947	\$ 474,009	\$ 624,785	\$ 55,723	\$ 1,833,464

107年度					
107年度	電動工具				合計
	美洲地區	歐洲地區	亞洲地區	其他地區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755,170	\$ 71,582	\$ 309,438	\$ -	\$ 1,136,190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27,992)	(8,278)	(183,893)	-	(220,163)
部門收入	\$ 727,178	\$ 63,304	\$ 125,545	\$ -	\$ 916,02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727,178	\$ 63,304	\$ 125,545	\$ -	\$ 916,027

107年度

107年度	電動巴士				合計
	美洲地區	歐洲地區	亞洲地區	其他地區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	\$ -	\$ 169,214	\$ -	\$ 169,214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30,757)	-	(30,757)
部門收入	\$ -	\$ -	\$ 138,457	\$ -	\$ 138,45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	\$ 138,457	\$ -	\$ 138,457

- (1) 前述電動巴士車體及充電站之銷售，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有尾款 100,800 仟元(含稅 105,840 仟元)(其中 17,964 仟元(含稅)已於期後 108 年 2 月收迄，尾款尚餘 87,876 仟元(含稅))係屬變動對價之銷售，依合約規定，前述變動對價以能全數獲取交通部、環保署、台北市政府等相關單位補助款最高上限為標準，未能達成部分需由本集團自行吸收，並由貨款中扣除。經本集團評估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惟須待客戶取得政府補助款後始支付。
- (2) 前述屬變動對價部分，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客戶尚未取得補助款之要項僅尚待本集團提供附加價值率達 50%之證明文件，本集團已於民國 107 年底將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審核。依據本集團以往年度之送審經驗及記錄，取得該附加價值率達 50%之證明文件具有高度可能性。
- (3) 前述附加價值率達 50%之證明文件取得後，欣欣客運向交通部申請補助款及交通部之核發至欣欣客運支付本集團第(1)點所述尾款，預計 108 年 6 月底前完成。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8,515

(二十一)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2,753	\$ 10,563
其他利息收入	2,384	-
利息收入合計	15,137	10,563
其他收入-其他	36,733	10,230
	\$ 51,870	\$ 20,793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重衡量利益	\$ 67,222	\$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6,368 (	45,312)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及減損(損失) 利益	(31,707)	2,9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91) (	4,3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實際產生減損損失	- (	19,9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已實現損失	- (	10,988)
處分投資利益	-	286
什項支出	(295)	(13)
	<u>\$ 67,597</u>	<u>(\$ 77,291)</u>

重衡量利益請參閱附註六(七)之說明。

(二十三)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含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06,108	\$ 337,151	\$ 543,259
勞健保費用	16,311	21,926	38,237
退休金費用	9,996	14,742	24,738
董事酬金	-	2,400	2,400
其他用人費用	9,540	7,058	16,598
	<u>\$ 241,955</u>	<u>\$ 383,277</u>	<u>\$ 625,232</u>
折舊費用	<u>\$ 58,680</u>	<u>\$ 28,299</u>	<u>\$ 86,979</u>
攤銷費用	<u>\$ 15,003</u>	<u>\$ 11,794</u>	<u>\$ 26,797</u>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2,208	\$ 294,254	\$ 466,462
勞健保費用	12,179	18,825	31,004
退休金費用	8,023	12,629	20,652
董事酬金	-	2,400	2,400
其他用人費用	7,130	5,247	12,377
	<u>\$ 199,540</u>	<u>\$ 333,355</u>	<u>\$ 532,895</u>
折舊費用	<u>\$ 53,375</u>	<u>\$ 27,838</u>	<u>\$ 81,213</u>
攤銷費用	<u>\$ -</u>	<u>\$ 10,410</u>	<u>\$ 10,410</u>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114 人及 1,01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分別為 7 人及 3 人。

1. 本公司

- (1)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依章程規定按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董監酬勞不高於 3%。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 10,705	\$ 4,930
董監酬勞	7,136	3,286
	<u>\$ 17,841</u>	<u>\$ 8,216</u>

上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員工酬勞 3% 及董監酬勞 2% 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10,705 仟元及 7,136 仟元，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2.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依子公司華德動能之章程規定，華德動能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華德動能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薪酬委會提議送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2) 華德動能於民國 107 年度因尚處累積虧損，故未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及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15,196	\$ 11,870
利息費用-短期票券	1,816	1,764
	<u>\$ 17,012</u>	<u>\$ 13,634</u>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1,602	\$ 58,9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80	25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870)	(17,941)
當期所得稅總額	68,012	41,26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8,882	32,730
稅改影響數	(5,492)	-
所得稅費用	\$ 101,402	\$ 73,998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409	\$ 10,1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91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6,93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514	1,225
稅率改變之影響	4,064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6,903	\$ 4,39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3,343	\$ 78,75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0,644	10,10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870)	(17,941)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5,492)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24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80	253
遞延所得稅適用稅率差異影響數	4,256	2,827
所得稅費用	\$ 101,402	\$ 73,998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8,176	\$ 9,538	\$ -	\$ 37,714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 損失	18,736	1,474	-	20,210
呆帳損失	5,972	(1,362)	-	4,610
未達交易條件銷貨收入	-	4,253	-	4,253
應計退休金未撥存數	13,927	527	-	14,454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 權投資損失	22,115	19,109	-	41,2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調整數	2,356	-	1,331	3,68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4,630	-	1,331	5,961
累計未休假獎金	2,351	404	-	2,755
買方稅率影響數	17,387	(8,916)	-	8,471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 調整數	16,052	-	4,241	20,293
課稅損失	3,792	(3,792)	-	-
其他	1,595	(650)	-	945
合計	<u>\$ 137,089</u>	<u>\$ 20,585</u>	<u>\$ 6,903</u>	<u>\$ 164,57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專利權攤提	-	(25,260)	-	(25,260)
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48,098)	(24,397)	-	(172,495)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	(2,164)	(4,255)	-	(6,419)
其他	-	(63)	-	(63)
合計	<u>(\$ 150,262)</u>	<u>(\$ 53,975)</u>	<u>\$ -</u>	<u>(\$ 204,237)</u>
		<u>(\$ 33,390)</u>	<u>\$ 6,903</u>	

106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7,736	\$ 440	\$ -	\$ 28,176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 損失	17,846	890	-	18,736
呆帳損失	4,702	1,270	-	5,972
應計退休金未撥存數	13,903	24	-	13,927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 權投資損失	25,940	(3,825)	-	22,1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9,293	-	(6,937)	2,35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405	-	1,225	4,630
累計未休假獎金	2,123	228	-	2,351
買方稅率影響數	18,199	(812)	-	17,387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 調整數	5,946	-	10,106	16,052
課稅損失	11,346	(7,554)	-	3,792
其他	1,639	(44)	-	1,595
合計	<u>\$ 142,078</u>	<u>(\$ 9,383)</u>	<u>\$ 4,394</u>	<u>\$ 137,08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456)	456	-	-
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22,692)	(25,406)	-	(148,098)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	(3,767)	1,603	-	(2,164)
合計	<u>(\$ 123,148)</u>	<u>(\$ 23,347)</u>	<u>\$ -</u>	<u>(\$ 150,262)</u>
		<u>(\$ 32,730)</u>	<u>\$ 4,394</u>	

4.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發生 年度	最後	申報數 / 核定數	尚未抵減 之課稅損失	未認列遞	已認列遞	遞延所得 稅資產認列 數
	扣抵 年度			延所得稅資 產之尚未抵 減課稅損失	延所得稅資 產之尚未抵 減課稅損失	
子公司-美西車王						
98	118	核定數	\$ 75	\$ 75	\$ -	\$ -
99	119	核定數	15,049	15,049	-	-
100	120	核定數	24,285	24,285	-	-
101	121	核定數	26,258	18,112	-	-
102	122	核定數	38,002	36,360	-	-
103	123	核定數	15,914	14,678	-	-
104	124	核定數	30,058	30,058	-	-
105	125	核定數	22,078	22,078	-	-

5. 本公司僅就部分美國子公司-Regitar U.S.A. 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均為 90,288 仟元。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8. 適用稅率情形

子、孫		適用所得稅法	適用稅率
公司名稱			
車王寧波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適用稅率25%	
REGITAR	州稅:美國阿拉巴馬州稅法	適用稅率6.65%	
	聯邦稅:美國聯邦政府稅法	適用稅率21%	
DUROFIX	州稅: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稅法	適用稅率8.84%	
	聯邦稅:美國聯邦政府稅法	適用稅率21%	
車王商貿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適用稅率25%	
MUK	英國稅法	稅率視所得額而定，適用率19.25%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67,439	98,547	\$ 2.7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67,439	98,54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31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7,439	98,865	\$ 2.71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13,143	98,547	\$ 1.1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13,143	98,54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13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3,143	98,686	\$ 1.15

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紅利)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七)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以 103,135 仟元現金增資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德動能)取得 4.78%之股權，加計原持有股權 35.75%，合計為 40.53%，經評估本集團已對華德動能具有實質控制力故自該日起將之納入本集團之合併個體。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池製造、電池批發、汽車及其零件之製造、汽機車零件配備之零售等業務。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
2. 收購華德動能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07年3月16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103,135
先前已持有華德公司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279,186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271,758
	<u>\$ 654,079</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13,093
應收票據淨額	867
應收帳款淨額	7,471
其他應收款淨額	178
存貨淨額	195,423
預付款項	67,644
其他流動資產	16,324
固定資產淨額	9,724
無形資產合計	2,242
專利權	140,687
其他資產合計	14,529
短期借款合計	(5,900)
應付票據	(4,973)
應付帳款	(24,679)
應付費用	(20,055)
其他應付款	(3,838)
其他流動負債	(22,138)
長期借款	(1,4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遞延所得稅負債-專利權產生	(28,137)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456,988</u>
商譽	<u>\$ 197,091</u>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併購案之價格分攤期間結束，本集團依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修正價格分攤期間之初步估計值，並依 IFRS 3 追溯調整收購日之財務報表。

3. 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起合併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 169,214 仟元及 83,470 仟元。若假設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69,769 仟元及減少 119,426 仟元。

(二十八) 政府補助

子公司華德動能執行經濟部「提升電動巴士國際競爭力推動計畫」，該計畫所需開發總經費 65,000 仟元，政府提供之補助款共計 21,000 仟元，計畫執行期間為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止〈開發時程 16 個月〉，華德動能需開立專戶處裡補助款，並提供銀行履約保證票據 21,000 仟元，其計畫案相關費用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委派相關人員對本公司進行查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業經獲得補助核銷款 20,185 仟元，表列其他收入。

(二十九)營業租賃協議

1. 車王電子

- (1)營業租賃係為承租加工出口區土地，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需重新簽約。租賃土地面積為 20,789.62 平方公尺。
- (2)截止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為 1,968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1,968
1至5年	9,842
5年以上	7,381
總計	<u>\$ 19,191</u>

2. 子公司-華德動能

- (1)營業租賃係為承租工廠、辦公室及公務用車，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不動產並無優惠承購權。
- (2)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為 2,54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7,640
1至5年	74
總計	<u>\$ 7,714</u>

3. 與關係人間之營業租賃，請詳七、關係人交易。

(三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9,684	\$ 82,62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319	6,03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957)	(9,319)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0,685)	(18,791)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0,173	10,685
本期支付現金	<u>\$ 135,534</u>	<u>\$ 71,236</u>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678,436	\$ 369,000	\$ 1,047,436
首次併入影響數	5,900	7,372	13,27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1,039	(3,378)	197,6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10	-	1,910
重分類影響	-	(372,994)	(372,994)
107年12月31日	<u>\$ 887,285</u>	<u>\$ -</u>	<u>\$ 887,28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YTT, LLC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子公司-REGITAR負責人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3,850	\$ 35,520
退職後福利	1,766	1,215
總計	<u>\$ 55,616</u>	<u>\$ 36,735</u>

(三) 營業租賃協議

子公司-REGITAR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關係人-YTT, LLC承租廠房及辦公室，其租金計算係參考工業區內之租金價格及所出租之面積而定，租期自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起，為期 5 年，並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重新簽訂新約，重新簽訂後，租期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但原倉庫已無多餘空間，故增加承租面積，而重新簽約，租期自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每月租金分別為 USD50 仟元及 USD39 仟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租金分別為 USD558 仟元及 USD464 仟元。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USD 740仟元	USD 478仟元
1至5年	USD 4,045仟元	USD 999仟元
5年以上	USD 3,695仟元	-
總計	<u>USD 8,470仟元</u>	<u>USD 1,477仟元</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擔 保 用 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長、短期借款擔保	\$ 283,717	\$ 283,367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擔保	262,963	261,541
存出保證金	其他短期借款	1,8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履約保證定存單	14,485	-
存貨	長期借款擔保	11,961	-
應收租賃款	長期借款擔保	1,805	-
		<u>\$ 576,731</u>	<u>\$ 544,908</u>

前述土地及建築物屬擔保之長期借款已於 105 年度清償，惟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取消設質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0 月向智財法院提告本公司產品侵害中華民國專利 I293926 及 I476120，請求賠償新台幣二億元整，106 年 12 月智財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該公司已於 107 年 1 月提起上訴，請求賠償金額降低為新台幣參仟貳佰陸拾萬元整，107 年 11 月 15 日智財法院駁回該公司之上訴，本公司勝訴，該公司未再上訴，本案已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確定。

2. 華德動能(以下稱甲方)於民國 107 年 9 月與南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簽訂「電動低地板大型客車」採購案，共計 14 台之電動大客車，總價款計 145,824 仟元，簽約後 7 日內，乙方先支付甲方第一期貨款，車輛全數領牌及交車後 7 日內，乙方開立四期票據予乙方，尾款則係由甲方協助乙方獲得交通部全數補貼後 7 日內支付。

若甲方未能協助乙方達成政府相關單位之最高上限補助，未能達成之部分，則由甲方自行吸收，並從貨款中扣除。

前述計 8 台電動大客車已由南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獲得交通部核准補助方案。

3. 背書保證情形：

母公司及子公司為其他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證額度	使用額度	保證額度	使用額度
車王公司/DUROFIX	<u>\$ 61,430</u>	<u>\$ 61,430</u>	<u>\$ 59,520</u>	<u>\$ 59,520</u>

(二)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詳附註六(二十九)及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2. 本公司簽訂之產品授權製造及開發合約如下：

公司	給付權利金計價方式	合約期間
General Motors	依銷售特定產品之銷售淨額之4%計算，若銷售淨額超過每年保證額之部分，以銷售淨額3.5%計算。	權利金合約有效期間為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3.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959	\$ 10,086

4.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購買原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幣別/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美元(USD)	\$ 174	\$ 42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中港園區租地新建廠、辦公大樓議案，因應本公司持續整合關聯性之智能電動工具，車用安全與節能、儲能事業之發展及華德電動巴士與底盤三電之生產、製造需求，本公司預計設立中港分公司以紓解產能，預計將分別由大雅總公司（智慧工具、儲能產品）與華德動能科技公司（底盤與電動巴士）進駐。興建廠辦預算約為新台幣 13.2 億元，將依整體工程時程規畫陸續發包。
2. 華德動能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20 元，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收足股款，該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573	\$ 60,7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260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63,2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8,371	1,142,1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845	-
應收票據	24,506	19,783
應收帳款	697,636	500,272
其他應收款	30,644	24,626
存出保證金	19,220	1,869
	<u>\$ 2,081,055</u>	<u>\$ 1,912,581</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30	\$ 1,5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87,285	678,436
應付短期票券	240,000	240,000
應付票據	15,168	26,440
應付帳款	366,349	313,429
其他應付帳款	174,921	126,164
長期借款(包括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72,994	369,000
	<u>\$ 2,056,847</u>	<u>\$ 1,755,029</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①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

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②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③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借款來管理。

④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歐元及人民幣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7年度		
	外幣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變動 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702	30.72	\$ 451,572	3%	\$ 13,547	\$ -
歐元：新台幣	6,962	35.20	245,062	3%	7,352	-
美金：人民幣	7,647	6.87	52,535	3%	1,576	-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20,470	30.72	\$ 628,736	3%	\$ -	\$ 18,862
人民幣：新台幣	206,625	4.47	924,029	3%	-	27,721
英鎊：新台幣	4,714	38.88	183,273	3%	-	5,49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423	30.72	\$ 135,852	3%	\$ 4,076	\$ -
人民幣：新台幣	26,033	4.47	116,420	3%	3,493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6年12月31日			106年度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635	29.76	\$ 346,258	3%	\$ 10,388	\$ -
歐元：新台幣	7,790	35.57	277,090	3%	8,313	-
美金：人民幣	7,789	6.52	50,784	3%	1,524	-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22,211	29.76	\$ 661,006	3%	\$ -	\$ 19,830
人民幣：新台幣	200,838	4.57	916,824	3%	-	27,505
英鎊：新台幣	4,545	40.11	182,296	3%	-	5,469
<u>金融負債</u>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因外幣種類繁多，經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36,368 仟元及損失 45,312 仟元。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及國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減少 2,879 仟元及 3,036 仟元；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8,313 仟元及 8,161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①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長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② 假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200 仟元及 1,030 仟元。

(2)信用風險

- ①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②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金融機構之信貸質素，檢視存款信用，經評估該銀行信用品質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③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④ 本集團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⑤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⑥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個別	群組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4%	
帳面價值總額	\$ 354	\$ 725,605	\$ 725,959
備抵損失	(\$ 354)	(\$ 27,969)	(\$ 28,323)

- ⑦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1月1日_IAS 39	\$ 24,780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11,057
1月1日_IFRS 9	35,837
企業合併取得	1,488
減損損失迴轉	(8,505)
匯率影響數	(497)
12月31日	\$ 28,323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11,057 仟元係採用修正式追溯，直接調整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

民國 106 年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①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②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③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31,000	\$ -
一年以上到期	700,000	131,000
	<u>\$ 831,000</u>	<u>\$ 131,000</u>

- ④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0~180天	181~365天	1~2年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887,285	\$ -	\$ -	\$ -	\$ 887,285
應付短期票券	240,000	-	-	-	240,000
應付票據	15,168	-	-	-	15,168
應付帳款	366,349	-	-	-	366,349
其他應付款	154,638	20,283	-	-	174,92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4,384	371,522	-	-	375,906
合計	<u>\$ 1,667,824</u>	<u>\$ 391,805</u>	<u>\$ -</u>	<u>\$ -</u>	<u>\$ 2,059,629</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0~180天	181~365天	1~2年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678,750	\$ -	\$ -	\$ -	\$ 678,750
應付短期票券	240,000	-	-	-	240,000
應付票據	26,440	-	-	-	26,440
應付帳款	313,429	-	-	-	313,429
其他應付款	126,028	39	97	-	126,164
長期借款	2,367	2,177	4,354	373,355	382,253
合計	<u>\$ 1,387,014</u>	<u>\$ 2,216</u>	<u>\$ 4,451</u>	<u>\$ 373,355</u>	<u>\$ 1,767,036</u>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興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興）櫃股票投資及理財商品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型基金	\$ 54,185	\$ -	\$ -	\$ 54,185
-上市櫃公司股票	3,388	-	-	3,3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	12,836	-	12,836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53,424	153,424
合計	<u>\$ 57,573</u>	<u>\$ 12,836</u>	<u>\$ 153,424</u>	<u>\$ 223,833</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130	\$ -	\$ 130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型基金	\$ 27,348	\$ -	\$ -	\$ 27,348
-上市櫃公司股票	33,363	-	-	33,3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	15,927	-	15,927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47,293	147,293
合計	<u>\$ 60,711</u>	<u>\$ 15,927</u>	<u>\$ 147,293</u>	<u>\$ 223,931</u>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1,560	\$ -	\$ 1,560

3.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 (5)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6)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

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7)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
5.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0,416	可類比上市 上櫃	流動性貼水	75%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24,909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08,099	股息貼現模 型	權益資金成 本率	6.8%~15.54%	權益資金成本率 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9,547	可類比上市 上櫃	流動性貼水	75%~80%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22,519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95,227	現金流量折 現法	加權平均資 金成本	12.32%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6.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權益資金成本	± 5%	\$ -	\$ -	(\$ 5,405)	\$ 5,405
權益工具	流動性貼水	± 5%	-	-	(1,021)	1,021
			\$ -	\$ -	(\$ 6,426)	\$ 6,426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權益資金成本	± 5%	\$ -	\$ -	(\$ 4,761)	\$ 4,761
權益工具	流動性貼水	± 5%	-	-	(1,477)	1,477
			<u>\$ -</u>	<u>\$ -</u>	<u>(\$ 6,238)</u>	<u>\$ 6,238</u>

7.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8.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9.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①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②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③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①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②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放款及應收款
-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4)金融資產減損
- ①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②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C)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③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 權益		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值衡量－權益			
IAS39	\$ 60,711	\$ 163,220	\$ 223,931	\$ 730,031	(\$ 90,206)
減損損失調整數	-	-	-	119,315	(119,315)
IFRS9	<u>\$ 60,711</u>	<u>\$ 163,220</u>	<u>\$ 223,931</u>	<u>\$ 849,346</u>	<u>(\$ 209,521)</u>

本集團按 IFRS 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提列減損損失規定，將以前年度已提列減損損失自保留盈餘轉出調增 119,315 仟元，並調減其他權益 119,315 仟元。

3. 備抵減損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已產生減損損失模式，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編製之影響數，請參閱附註十二(二)(2)信用風險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說明。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804
債券型基金		41,676
		52,48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231
合計	\$	<u>60,711</u>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1,560

① 本集團認列之淨利益及淨損失如下：

	106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 <u>3,280</u>

②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種類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美金交換台幣	USD 6,550仟元	106.11.8~ 107.4.2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7,4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4,187)
	<u>\$ 163,220</u>

①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將 V2Plus Technology Inc. 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參閱附註六(七)之說明。

②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稅後之金額為損失 15,720 仟元。民國 106 年度因實際產生減損 19,945 仟元及轉列權益法發生之已實現之損失 10,988 仟元，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合計為 30,933 仟元。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並無高度集中本公司並無高度集中之信用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本公司亦於各結算日審視貿易應收帳款之結餘，確保就未能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充足撥備。
- (2)本公司銀行存款及定期銀行存款乃存放於海外及台灣各註冊金融機構，而管理層已評估該等機構之信貸質素並相信其信貸質素屬可接納。
- (3)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4)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其信用品質良好，其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一	\$ 275,708
群組二	130,965
	<u>\$ 406,673</u>

群組一：銷售本集團電子產品之客戶。

群組二：銷售本集團電動產品之客戶。

(5)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30天	\$ 72,991
31~60天	9,310
61~90天	4,320
91~180天	3,553
181~365天	6,052
365天以上	656
	<u>\$ 96,88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6)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21,497 仟元。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5,967	\$ 4,075	\$ 20,042
提列減損損失	5,641	-	5,641
減損損失迴轉	-	(347)	(347)
本期沖銷數	-	(288)	(288)
匯率影響數	(111)	(157)	(268)
12月31日	<u>\$ 21,497</u>	<u>\$ 3,283</u>	<u>\$ 24,780</u>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汽車用引擎傳動控制系統(電子點火器、電壓調整器及整流器)及車用安全系統(無線胎壓監視系統、倒車顯影後視鏡、夜視系統、環視系統)等電子零組件、車用數位工具、電動工具、充電式手電筒等零配件。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 2,448,225

3. 本集團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負債：			
合約負債	\$ 18,515	\$ -	\$ 18,515
預收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中)	-	18,515	(18,515)

註：對綜合損益表無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僅揭露金額 1,000 萬元以上之交易資訊)：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經營業務及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營運部門分為電子和電動部門，而本公司之收入主要係生產及銷售電子零組件及電動工具等產品。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度	汽車電子部門	電動工具部門	電動巴士	合計
外部客戶收入	\$ 3,061,509	\$ 1,136,190	\$ 169,214	\$ 4,366,913
內部客戶收入	(1,228,045)	(220,163)	(30,757)	(1,478,965)
部門收入	\$ 1,833,464	\$ 916,027	\$ 138,457	\$ 2,887,948
部門稅前損益	\$ 313,118	\$ 58,620	(\$ 60,875)	\$ 310,863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 11,853	\$ 3,025	\$ 259	\$ 15,137
利息費用	7,254	7,818	1,940	17,012
折舊與攤銷	86,953	22,636	4,187	113,776
106年度	汽車電子部門	電動工具部門	電動巴士	合計
外部客戶收入	\$ 1,846,270	\$ 641,955	\$ -	\$ 2,488,225
部門稅前損益	\$ 209,180	(\$ 22,039)	\$ -	\$ 187,141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 8,364	\$ 2,199	\$ -	\$ 10,563
利息費用	8,189	5,445	-	13,634
折舊與攤銷	69,619	22,004	-	91,623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整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4,366,913	\$ 3,827,094
消除部門間收入	(1,478,965)	(1,338,869)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2,887,948</u>	<u>\$ 2,488,225</u>

2. 本期調整後稅後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前稅前損益	\$ 362,862	\$ 316,834
消除部門間損益	(51,999)	(129,69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310,863</u>	<u>\$ 187,141</u>

(四) 產品別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於經營汽車電子點火器、電壓調整器、整流器、撞擊器、電鑽、起子及電動打釘機等之製造、買賣及銷售。

	107年度	106年度
產品銷貨收入	<u>\$ 2,887,948</u>	<u>\$ 2,488,225</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1,406,126	\$ 25,247	\$ 1,044,621	\$ 11,081
歐洲地區	497,615	-	526,375	-
中國大陸	370,841	173,970	389,562	187,989
亞洲其他	263,822	-	274,902	-
英國	39,696	35,909	43,426	38,344
中華民國	254,125	1,144,575	122,563	744,178
其他	55,723	-	86,776	-
合計	<u>\$ 2,887,948</u>	<u>\$ 1,379,701</u>	<u>\$ 2,488,225</u>	<u>\$ 981,592</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客戶	<u>\$ 630,339</u>	電動	<u>\$ 329,856</u>	電動
B客戶	<u>\$ 184,652</u>	電子	<u>\$ 131,346</u>	電子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往來金額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IROFIX,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1,599	\$ 31,599	\$ 31,599	3.85%	(1)	\$ 37,321	\$ 37,321	營運週轉	\$ -	無	\$ -	\$ 37,321	\$ 37,321	註1、 註3
1	德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是	20,000	20,000	20,000	0.50%	(2)	-	-	營運週轉	-	無	-	20,177	20,177	註4

註1：對個別貸與金額以下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

(1). 為有業務往來者。

(2). 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之資訊。

註4：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限額：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皇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金額	金額			Y	N	Y	N	Y	N	

0	皇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UROFIX, INC.	註2	\$ 493,963	\$ 123,820	\$ 61,430	\$ 61,430	\$ -	2.49%	\$ 987,926								
---	------------	---------------	----	------------	------------	-----------	-----------	------	-------	------------	--	--	--	--	--	--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關係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

卓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截至持有之債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卓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7,533	\$ 24,376	3.12%	\$ 20,416	
卓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6,829	22,583	1.28%	12,836	
卓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20,000	6.67%	24,909	
卓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NEXI-Solution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20	97,593	10.17%	102,380	
卓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V2Plus Technology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37,500	17,765	18.15%	3,919	
卓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股票 長春精紅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760	16.67%	1,800	
					184,077		\$ 166,260	
				評價調整	(17,817)		\$	
							\$ 166,260	
卓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野村台灣選籌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0,000	\$ 7,035	-	\$ 13,515	
卓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元大綠江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4,412	5,000	-	10,344	
德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82,346	29,641	-	30,326	
卓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其他(註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6,024	10,804	-	3,388	
					52,480		\$ 57,573	
					5,093		\$	
							\$ 57,573	

註1：其餘有價證券未超過該科目5%或1仟萬元者以其他彙列表示。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處分損益		本期其他增(減)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華德銘能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17,873,043	\$ 179,232	6,445,949	\$ 103,135	-	\$ -	-	\$ -	-	\$ 58,542	24,319,592	\$ 340,90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EGITAR U. S. 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 411,127	14%	出貨後30-60天內收取	註1	一般客戶為30-90天收款	\$ 167,562	23%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U. K.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5,033	10%	出貨後180天內收取	註1	一般客戶為30-90天收款	47,171	7%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583,719	41%	委託加工之進貨	註2	月結後60天-90天內支付	237,370	(62)%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市車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17,192	8%	進貨	註1	貨物進口後30-60天內支付	32,777	(9)%	

註1：有關產品之售價條件尚難與非關係人比較。

註2：係以該公司成本加成14%-18%作為售價。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收回金額	(註1)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EGITAR U. S. 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67,562	3.72	\$ -	-	\$ -	93,933	\$ -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237,370	2.39	-	-	-	-	-

註1：係截至民國108年3月15日之金額。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EGITAR U. S. A. INC.	(1)	銷貨收入	\$ 411, 127	出貨後30-60天內收取	14%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U. K. LTD.	(1)	銷貨收入	295, 033	出貨後180天內收取	10%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IUROFIX, INC.	(1)	銷貨收入	37, 321	出貨後180天內收取	1%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1, 773	月結25天後，60天內支付	0%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2)	進貨金額	583, 719	月結後180天內支付	20%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市車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	(2)	進貨金額	117, 192	貨物進口後30-60天內支付	4%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U. K. LTD.	(1)	應收帳款	47, 171	-	1%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IUROFIX, INC.	(1)	應收帳款	30, 644	-	1%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EGITAR U. S. A. INC.	(1)	應收帳款	167, 562	-	3%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37, 370	-	5%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市車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2, 777	-	1%

註1：母子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如下：

(1). 母子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關係人交易種類：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之交易。

註3：僅揭露金額1,000萬元以上之交易資訊。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TONEWALL VENTURES INC.	英屬維京群島	進出口貿易及益單投資業務	\$ 743,289	\$ 743,289	45,485	100%	\$ 924,029	\$ 39,380	\$ 39,380	註2
STONEWALL VENTURES INC.	MOBILETRON LIMITED	香港	進出口貿易業務	639,003	639,003	20,920,736	100%	994,161	68,395	-	註1、註2
STONEWALL VENTURES INC.	DUROFIX, INC.	美國	電動工具之買賣業務	200,928	200,928	6,369,990	100%	(70,132)	(29,015)	-	註1、註2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EGITAR U.S.A INC.	美國	汽車零配件、電動工具、五金沖件等之買賣業務	98,695	98,695	100,000	100%	628,736	41,334	41,334	註2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U.K. LTD.	英國	汽車零配件及電動工具之買賣業務	164,021	164,021	3,400,000	100%	183,273	8,408	8,408	註2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德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動工具之買賣業務	50,000	50,000	5,000,000	100%	50,443	214	214	註2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動巴士製造及銷售	379,657	276,522	24,319,592	40.53%	340,909	(119,407)	(52,366)	-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協創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馬達系統研發及服務	9,000	6,000	900,000	19.76%	4,137	(10,849)	(2,360)	-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2Plus Technology Inc.	美國	通訊伺服器	-	81,747	-	-	-	-	-	註3

註1：係本公司之孫公司，未列示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註3：已於民國107年3月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卓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卓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電動工具之零件、分電盤、點火線圈、手電筒、電點火及啟動設備之零件生產、買賣。	\$ 20,970	1	\$ 639,003	\$ -	\$ 639,003	\$ 68,395	100%	\$ 68,395	\$ 994,161	\$ -	註3
余姚市卓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	電動工具之零件、分電盤、點火線圈、手電筒、電點火及啟動設備之零件生產、買賣。	2,283	2	-	-	-	6,684	100%	6,684	21,794	-	

註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2：透過卓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3：本期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委員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卓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 639,003	\$ 639,003	\$ 1,481,888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 583,719)	(41)%	\$ -	-	(\$ 237,370)	(62)%	\$ -	\$ -	\$ -	-	-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	-	-	-	(5,826)	(4)%	-	-	-	-	註
余姚市車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	(117,192)	(8)%	-	-	(32,777)	(9)%	-	-	-	-	無

註：帳列其他應付款。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800039 號

會員姓名：(1)徐建業
(2)王玉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04827138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911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63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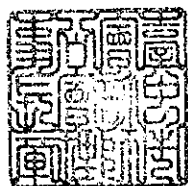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徐建業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玉娟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15

日

